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应急力量专属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附加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加倍给付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社会应急力量专属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参加防灾、减灾、救灾、救援、训练、演练、培训、竞赛活动过程中及往返途中持有效客票乘坐合法运营的飞机、火车（含地铁、轻轨）、汽车（含电车、有轨电车）、船舶四类公共交通工具时发生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身故、伤残的，除主险责任给付外，本附加险另行向被保险人给付保险金，给付金额以主险合同约定的身故、伤残应给付保险金为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承担被保险人乘坐本条款第三条所述四类公共交通工具发生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伤残的的双倍给付责任：

- （一）被保险人以非乘客身份乘坐上述四类交通工具的；
- （二）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有关安全乘坐规定导致身故、伤残的。

第五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责任免除。